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2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其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借款额度总金额为95亿元,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建发股份之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或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其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进行的交易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进行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内容与预计金额

借款额度总金额:人民币95亿元。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本额度。本额度各分项用途项下的额度余额加总不得超过额度总金额。

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叁年。

额度使用:在额度有效期限内提供的单笔借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单笔借款最长期限超出本协议有效期的部分将取决于本协议的续签而继续生效,如公司届时未能续签本协议,则公司须于本协议额度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偿还根据本协议提取的全部款项及对应利息。

借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建发股份直接提供股东借款、建发股份指定其附属公司、合资企业或联营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建发股份委托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等,具体借款形式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借款用途: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负债等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相关事项。

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每笔借款提供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90个基点,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对应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增信措施:公司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名下持有的部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或应收账款质押等为借款提供担保;本协议项下借款的整体抵/质押率不超过该等担保物公允价值的75%,且不低于该等担保物的公允价值的45%,其中不动产担保物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期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准;若所提供担保物同时担保其他存量融资等债务,其公允价值应当扣减该等存量债务余额。具体合同应按本协议约定条款签署,且公司将每个季度末审阅及评估对应具体合同是否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执行,以确保整体抵/质押率保持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之内。

增信置换:公司可在本协议项下借款存续期内,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其他建发股份认可的增信措施以部分或全部置换本协议项下各笔借款的抵押物或增信措施。

公司与建发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其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将就单笔或一系列借款行为另行签署具体的合同、协议,以明确每一笔借款的具体条款或权利义务。

上述关联交易业务期限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叁年。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若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和第14A章定义的“交易”,则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附属公司、其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林茂

注册资本:294,709.52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085,186.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51,098.33万元;2023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76,367,815.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10,399.84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7,601,337.6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003,240.9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50,213,622.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5,820.42万元。

(二)与关联方关系

建发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建发股份之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或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其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拟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借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水平,且相关抵押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进行之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1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和2025年2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对营业收入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业绩预告)	修正前(业绩快报)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1,200.00至12,800.00	11,893.72	8,998.38	21,210.34	-57.58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与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

更正后的营业总收入为8,998.38万元,比修正前减少2,895.34万元,降幅为24.34%。更正后的利润数据尚在确认中,具体对利润的影响尚需进一步确认。

(二)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

随着公司年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进行再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收入2024年度不予确认,预计减少收入约2,895.34万元。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分歧。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相关安排

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中披露了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5,732.28万元。若未来公司大客户持续流失,或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或意向订单无法完成合同签署,或已签订的合同履约进度延后,则公司可能因2024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及时查阅并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并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重要内容提示部分披露了关于若公司亏损且营业收入下滑至1亿元以下,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六、公司独立董事声明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关注到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在此,公司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的利益郑重声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保理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管理层完善内控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积极催收保理款项,落实控股股东承诺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我们提醒广大中小股东理性判断,审慎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对公司治理的监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后续将采取的措施:针对公司存续未结清的保理事项,公司将督促其他公司还款,后续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要求其尽快偿付,以此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于2024年11月做出承诺:将督促其他公司还款,必要时采取一切合法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因上述保理业务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实控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此外,2024年6月,公司实控人向北京银行质押73,256,491股股份用以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及前述保理业务,其中14,515,542股股份为对北京银行存续保理业务所做的质押增信。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的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将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审慎性原则,充分保障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准确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将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770,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770,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殷亦峰先生、吴杰先生、洪志良先生、陈西婵女士、王如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姜超尚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严菲女士、监事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蒋怡澜女士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朱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518	99.9483	38,499	0.0501	1,181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8,799	0.0505	1,181	0.0016

3、《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8,799	0.0505	1,181	0.0016

3.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8,799	0.0505	1,181	0.0016

3.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9,090	0.0509	890	0.0012

3.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8,799	0.0505	1,181	0.0016

3.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9,090	0.0509	890	0.0012

3.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8,799	0.0505	1,181	0.0016

3.07议案名称: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9,090	0.0509	890	0.0012

3.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8,799	0.0505	1,181	0.0016

3.09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0,218	99.9479	38,799	0.0505	1,181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29,518	99.9470	38,799	0.0505	1,881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29,518	99.9470	39,090	0.0509	1,590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29,098	99.9464	39,510	0.0514	1,590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29,518	99.9470	39,090	0.0509	1,590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29,518	99.9470	39,090	0.0509	1,590	0.0021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29,818	99.9474	38,499	0.0501	1,881	0.0025

10、议案名称:《关于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29,216	99.8075	41,654	0.1510	11,448	0.0415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29,518	99.9470	38,799	0.0505	1,881	0.002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增选杜琳琳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6,493,522	99.63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7,542,338	99.8551	38,799	0.1407	1,181	0.0043
3.01	上市地点	27,542,338	99.8551	38,799	0.1407	1,181	0.0043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542,338	99.8551	38,799	0.1407	1,181	0.0043
3.03	发行时间	27,542,338	99.8551	39,090	0.1417	890	0.0032
3.04	发行方式	27,542,338	99.8551	38,799	0.1407	1,181	0.0043
3.05	发行规模	27,542,338	99.8551	39,090	0.1417	890	0.0032
3.06	发行对象	27,542,338	99.8551	38,799	0.1407	1,181	0.0043
3.07	定价原则	27,542,338	99.8551	39,090	0.1417	890	0.0032
3.08	发售原则	27,542,338	99.8551	38,799	0.1407	1,181	0.0043
3.09	决议的有效期	27,542,338	99.8551	38,799	0.1407	1,181	0.0043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7,541,638	99.8525	38,799	0.1407	1,881	0.0068
5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7,541,638	99.8525	39,090	0.1417	1,590	0.0058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541,218	99.8510	39,510	0.1432	1,590	0.0058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7,541,638	99.8525	39,090	0.1417	1,590	0.0058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7,541,938	99.8536	38,499	0.1396	1,881	0.0068
10	《关于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27,529,216	99.8075	41,654	0.1510	11,448	0.0415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7,541,638	99.8525	38,799	0.1407	1,881	0.0068
12	《关于增选杜琳琳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305,642	98.99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1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8、9、10、11、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升杨、盛云、王一峰、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律师、张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就草案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进行了详细说明。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五)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账户中的1,609,004股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灿灿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编制《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能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全体监事系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监事会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